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等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
分 耕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1式3份)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名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姓 名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